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建议复〔2022〕11号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06号建议的答复

周丽芝代表：

您提出《关于建设永定街道瓦窑村委会麦冲村小组村级活动中心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17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关于建设永定街道瓦窑村委会麦冲村小组村级活动中心的建议，因受上级资金管理办法《昆明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昆财农〔2022〕40号）规定，财政专项衔接资金不能修建楼堂馆所的规定，建议归口申报项目。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

意见建议。

联系人：周兴

联系电话：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8月4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

附件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周丽芝	建议编号	(2022)106号	承办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田茂荣					
	议案(建议)标题	关于建设永定街道瓦窑村委会麦冲村小组村级活动中心的建议					
	建议采纳情况(打“√”)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情况(打“√”)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周丽芝 2022年8月15日			联系电话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